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人民政府 的 2026年蟠龙镇钟楼寺村乡村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蟠龙镇钟楼寺村乡村建设项目 ， 属 于 建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中铭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,910.624739 万元(大写：叁仟玖佰壹拾万零陆仟贰佰肆拾柒元叁角玖分)，资产总额为 2,499.335572 万元(大写：贰仟肆佰玖拾玖万叁仟叁佰伍拾伍元柒角贰分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垃圾屋2座 ， 属 于 建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中铭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,910.624739 万元(大写：叁仟玖佰壹拾万零陆仟贰佰肆拾柒元叁角玖分)，资产总额为 2,499.335572 万元(大写：贰仟肆佰玖拾玖万叁仟叁佰伍拾伍元柒角贰分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3. 太阳能路灯240盏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西安大和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,900 万元(大写：捌仟玖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1,800 万元(大写：壹仟捌佰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4. 配套购置垃圾桶60个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周口众鑫塑胶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6 万元(大写：贰佰捌拾陆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(大写：陆佰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陕西中铭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

2026-11-26 07:54:56
陕西中铭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-11-26 07:54:56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